



## 美國康德基金會

<http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/>

# 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黃金年華 助學金辦法 2019-07-10

### 一、宗旨

為協助台灣地區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、異地求學的大學生，於大學四年就讀期間，能因得到本會此項生活助學金，而將貧困大學生原本為賺取生活費打工的時間，節省出 1818 小時的黃金年華，恢復為研讀學習之用，冀使台灣的每個大學生都能公平地擁有和使用黃金年華的大學生活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### 二、助學對象

本會暫選定就讀於台北國立台灣大學、台北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壢國立中央大學、新竹國立清華大學、台中逢甲大學、台南國立成功大學、高雄國立中山大學、花蓮國立東華大學、宜蘭國立宜蘭大學等九所大學之在校大學生，且均符合下列四項資格者，均可經就讀班級導師推薦或證明，每學年向本會提出申請助學金。未來本會將視經費籌措狀況及本助學金辦法之推動成果，適度擴展補助之學校或增加名額。

(一) 非就讀學校所在地戶籍之學生。

(二) 1. 家境清寒(屬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以下及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且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)。

請提供: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的中低收入證明(非村、里長清寒證明)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(最近一年)。

2. 屬單親家庭、經濟困難者；或因遭逢家庭變故、生活突陷困境者。

請提供:班導師(經證實後)出具家庭變故、生活突陷困境證明函。

(三) 成績優異，前學年成績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所修學科(選修及必修)全部及格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(大一入學新生免驗成績)

(四) 未領有其他獎、助學金；未享公費及未享學雜費全額減免者。如經查察發現後，除取消資格並追回已領助學金(本項請學校執行查核並蓋章證明)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及發放時間

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25 日前申請，約 11 月 20 日前發放。



#### 四、申請須繳驗證件

- (一) 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書(見附件，可由網上下載、或向校方索取)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 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中低收入證明(非村、里長清寒證明)，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(最近一年)，或導師(經證實後)出具之因家庭變故、生活突陷困境之證明函。
- (五)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(大一入學新生免驗成績單)。
- (六) 導師推薦函。

#### 五、助學金額

學	校	助學名額	助學金說明
台灣大學		6名	1. 每學年每人補助生活助學金額: NTD\$50,000 元 (於每學年上學期一次發放) 2. 補助每名學生每月 NTD\$5,000 元生活助學金， 每學年共計補助 10 個月。 3. 每學年共補助學生 54 名(九所*6 名)，助學金 合計為新台幣 270 萬元
政治大學		6名	
中央大學		6名	
清華大學		6名	
逢甲大學		6名	
成功大學		6名	
中山大學		6名	
東華大學		6名	
宜蘭大學		6名	

#### 六、審查方式

學生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書後，應於每學年申請時間截止前送交各校有關部門，其助學金申請資格先委由各學校相關部門先行審查核定，初審合格者若超出本會名額，則由本基金會複審後決定最終名單。

#### 七、得獎者回覆感謝函相關規定

獲得本會生活助學金者，需來函 mail 一封感謝信(內容述明接受此筆助學金後對生活有什麼樣的幫助？或是有什麼樣的規劃使用？至於未來倘若再有機會領取此筆獎學金將會做出什麼樣的計畫？)；來函信件請註明學校、系別、姓名等，以俾利將個人感謝信函於本基金會網站上發佈(如希望用不具名方式發佈請事先告知)。凡未覆信者將自動失去下一學年獲獎資格。

八、本會申請表中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事項，申請人須親簽，若未簽名者，本會恕無法受理助學金申請作業。



美國康德基金會 台北辦事處

執行秘書 張溶珈

Tel:02-26591658

Fax:02-26596979

E-mail: amy\_chang@candor.net.cn